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加不少於 35%。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定稿，並可能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加不少於 3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的預期增長（對比 2020 年同期）主要源於：i)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及 ii) 因本集團發展的物業銷售收入增加。

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定稿。據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會進行調整。預期將約於 2021 年 4 月底前公佈之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異。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可作為預測本集團隨後季度或 2021 財政年度全年財務表現指標之依據。本集團於隨後季度的財務資料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屆時的業務表現作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1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民斌先生組成。